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省古树名木责任保险附加施救费用保 险(B款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古树名木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由于病虫害造成保险合同约定的古树名木倾倒、倾斜、蛀干(蛀枝)、枯萎以及主干分枝折损,对于被保险人开展必要而合理的施救工作而支出的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施救费用限额与免赔额 (率)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合同的施救费用限额包括累计施救费用限额、每次事故施救费用限额和每次事故每株施救费用限额。各项施救费用限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